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苏科高发〔2026〕153号

关于转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量子科技 关键材料器件设备研发”重点专项2026年度 （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合肥国家实验室印发了《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量子科技关键材料器件设备研发”重点专项2026年度（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现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抓紧做好项目组织申报工作（相关文件请登录“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看，网址：<http://service.most.gov.cn/>）。申报单位对项目的真实性等负主体责任。凡需我厅推荐申报的项目，由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对项目真实性等审核后出具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

各科技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十不准”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进一步强化审核责任，对推荐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凡需我厅推荐申报的项目，由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统一汇总后，将纸质申报材料和推荐函（一式一份）于2026年11月3日17:00前报送至省科技厅高新处。

联系人：付永红，吾慧星，电话：025-83232555，57712075，
地址：南京市北京东路39号省科技厅西楼310室。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6年10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